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852,517,642.2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	08*****16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	08*****2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05月31日至登记日：2019年0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4楼

咨询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